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113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

### 壹、計畫目的

為發展文創產業，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杉林區創造文創實績，發想文化創新，連結文化感動，使杉林除具有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外，亦能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充滿競爭優勢，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打造杉林成為豐富多元的文創美學城鎮。

### 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參、徵選月光之子文創人才計畫說明

#### 一、申請人資格：

1. 舉凡各領域文創人才皆可參加徵選。
2. 須檢具合法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如未具合法稅籍登記文件請於獲選後3個月內完成稅籍登記。

#### 二、徵選主題：以符合在地文創產業為主。

#### 三、駐點區域：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

1. 以杉林區山仙路為主，包含巷弄。
2. 駐點之地點及空間由計畫申請人於申請計畫書中提出，惟須經「駐點空間所有人」同意使用，如有租賃行為應由申請人與所有人立約2年以上使用期限，並負擔合約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費用，及負責空間之使用合理性、適切性、安全性。

#### 四、營運時間：

1. 由計畫申請人擇定，惟每週須開放營運5日並含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每週開放營運總時數至少40小時。
2. 開放營運時間至少需有1名人力駐點。(人員由計畫申請人安排，不得無故休店或暫停開放)

#### 五、徵選名額：1名。

#### 六、補助金額：最高補助50萬元。

#### 七、補助項目：以營運所需費用如房屋租金、展店開辦相關費用、水電

費、文宣費等為限，不得購置硬體設備(詳如撥款方式)。

**肆、申請期間：**本計畫進行甄選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伍、評審方式**

- 一、由主辦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至少5人組成「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應檢具所提送之各項資料(如申請書、計畫書、駐點空間同意使用書等)，透過公開、公平、合理、合法之甄選機制進行審查，並於截止收件後1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公告錄取名單。
- 二、申請者所提送內容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三、審查標準：
  1. 專業資歷及駐地理念：10%
  2. 營運規劃、運作模式、展示販售、行銷計劃、創新想法：40%
  3. 文創產值實蹟、預期達成目標：40%
  4. 期程規劃：10%
- 四、審查當日申請者請到場進行計畫簡報說明。

#### **陸、訪視營運績效**

- 一、為掌握受補助者執行狀況，主辦機關將邀請專業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將預先通知訪視時間)，檢視是否落實計畫，並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效益。
- 二、訪視結果如未能符合原提案之構想及發展，主辦機關將書面通知修正調整，如經通知仍未改善，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
- 三、受補助者如變更執行計畫(如變更營業地點)，須先以書面提出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方得執行；若自行變更或中止計畫，將撤銷補助計畫，不再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柒、撥款方式**

- 一、前期作業：經決審通過及通知後，受補助者於30日內檢附修正後計畫書2份(依評審委員及主辦機關意見修訂計畫書)，並於主辦機關同意修正計畫書後10日內完成簽約作業。

- 二、**第一期款**：**展店相關實際支出金額，至多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二分之一**，受補助者完成展店營運日起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租屋契約相關證明、開辦費用相關單據、水電帳單及展店完工報告書，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
- 三、**第二期款**：**撥付尾款**，受補助者展店營運日起滿2年(24個月)後1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租屋契約相關證明、水電帳單及總成果報告書(內容含整體營運績效、營運成果文字及相片紀錄、效益分析、營運優缺檢討及計畫建議等)，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
- 四、主辦機關將依計畫不定期訪視運作狀況，若實際未經營或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主辦機關將撤銷補助計畫，不再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捌、相關規定

- 一、請受補助者製作粉絲專頁，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至粉絲專頁更新介紹營運情報、活動紀錄和花絮及生活分享，上傳內容可為文字介紹、照片、影片等，俾利行銷推廣，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
- 二、受補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三、計畫期滿後，須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成果紀錄(文字敘述並附上照片或影像等相關資料)。
- 四、店家計畫如有發表應標明「**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字樣。
- 五、本案補助費等將依相關稅法辦理。

#### 玖、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1式8份)，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https://chakcg.kcg.gov.tw/>)下載。
- 二、提案計畫書(1式8份)。
- 三、送審參考物件清單。
- 四、駐點空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六、受理方式：計畫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

七、收件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八、洽詢電話：07-3165666\*36，李小姐

**拾、督導查核：**主辦機關對核定案件之執行及核銷得派員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拒絕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三、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經主辦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四、未經主辦機關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書。

五、申請人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合法稅籍登記及繳稅。

六、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 **壹拾、其他事項**

一、依本計畫申請補助者，計畫申請人應同意其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照片、影音及成果報告等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重製權、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展出、改作、公開口述、公開傳輸、散布等)，視同全部授權主辦機關使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計畫申請人同意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等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另予通知及給酬。

二、受補助者保證所上傳內容視聽創作作品著作權和肖像權均為其所有，或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三、主辦機關保有解釋及修正表件、內容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公告。計畫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機關保有取消、終止、修改之權利。